

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人社工时许决字〔2025〕3号

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特殊工时制度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你单位向本局提出职工工作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特殊工时制度行政许可办法》（桂劳社发〔2006〕228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有关规定，本局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总经理岗1人、副总经理岗1人、工会主席岗1人、纪委书记岗1人等4个岗位共4人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话务员岗1人、客户投诉处理岗4人、营业员岗12人、通信网络运行维护岗1人等4个岗位共18人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详见附件）。

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参照标准工时制核定工作量并采取弹性工作时

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企业生产、工作任务完成。

三、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公司应予公示。

四、你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有效期从2025年4月20日起至2027年4月19日止，期满后如需继续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应按规定再次申报。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职工花名册

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